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網溪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並加強學生研習語文，培養其學習興趣，以提昇其國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：網溪國民小學教務處
- 三、贊助單位：無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2-5 年級學生

	項目名稱	參加對象		項目名稱	參加對象
動態項目	國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靜態項目	字音字形	四、五年級
	臺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	寫字(毛筆)	三、四、五年級
	客語演說	四、五年級		寫字(硬筆)	二年級
	國語朗讀	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		作文	三、四、五年級
	英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			
	臺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		
	客家語朗讀	四、五年級			
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起(比賽注意事項如附件一)
- 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6 日(五)17:00 止(請導師用校內填報進行報名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校內各教室，詳如比賽平面圖(比賽前一週公布)。
- 八、評審人員：聘請學校相關科目或專長老師擔任。
- 九、獎勵：

(一)個人獎：參賽者 15 人以上錄取 6 名；10~14 人，錄取 5 名；未滿 10 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參賽者半數為原則，如參賽者 6 人，則入選 3 名，參加者 7 人，入選 3 名，依此類推，如下表。

參賽人數	參賽 10 人以上增額佳作 1~2 人。	15 至 20 人 (增額取佳作 2 人)	10 至 14 人 (增額取佳作 1 人)	6 至 9 人	3~5 人	1~2 人
名次	佳作	6	5	3~4	2~3	1
積分	0.5	654321	65432	6543	654	6

(二)團體獎：2-5 年級按積分(第一名 6 分、第二名 5 分，以此類推)計算取前 4 名，頒發獎狀表揚。**【班級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得第一名或前三名數量多者勝出】**

- 十、本次比賽各項前六名僅限於校內語文競賽頒獎鼓勵。另雙和區語文競賽本校代表由語文競賽訓練教師另訂時間評選。
- 十一、經費：由本預算及家長會協助申請學生活動費支應，詳如概算表(附件三)。
- 十二、比賽當天，所有參與評審及工作的人員，得利用平時無課時補休半天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 **教師兼梁晰婷** 教務主任 **教師兼林嘉怡** 會計主任 **會計室樊秋萍** 校長 **校長林顯宜**

115 學年度網溪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經費概算表

	品名	單價	數量	金額	累加
1	國語演說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
	四五年級禮券	4~5 名各 50 元	4 人	200	
2	臺灣臺語演說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1400
	四五年級禮券				
3	臺灣客語演說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
	四五年級禮券				
4	國語朗讀	1~3 名各 100 元	12 人	1200	3200
	二三四五年級禮券	4~6 名各 50 元	12 人	600	
5	英語朗讀	1~3 名各 100 元	9 人	900	
	三四五年級禮券	4~6 名各 50 元	9 人	450	
6	臺灣臺語朗讀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5750
	四五年級禮券				
7	臺灣客語朗讀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
	四五年級禮券				
8	字音字形	1~3 名各 100 元	6 人	600	
	四五年級禮券	4~6 名各 50 元	6 人	300	7250
9	寫字(毛筆)	1~3 名各 100 元	9 人	900	
	三四五年級禮券	4~5 名各 50 元	6 人	300	
10	寫字(硬筆)	1~3 名各 100 元	3 人	300	
	二年級禮券	4~6 名各 50 元	3 人	150	8900
11	作文	1~3 名各 100 元	9 人	900	
	三四五年級禮券	4~6 名各 50 元	9 人	450	
12	禮券	佳作各 30 元	25	750	11000
13	工作人員及評審誤餐	120 元 ✓	92	11040	依實際支出調整
14	文具(含佳作 18 分)	1500 元	1 批	1500	
15	大號錦旗	380 元	16 面	6080	
16	大圖輸出(場地圖)	1200 元	2 張	2400	
經費由教務處支應合計				32,020	

115 學年度網溪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

項 目	各班 報名 人數 上限	學年 錄取 名額	時間	評 分 標 準	注 意 事 項
國語演說 4, 5 年級	2	3~6	4~5 分	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辭彙）50%	1、國語演說之題目事先公布 3 篇，比賽當日自選一篇參加比賽。
臺語演說 4, 5 年級	2	3~5	4~5 分	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、時間：超過 5 分或不足 4 分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2、臺灣臺語、臺灣客語演說之題目由競賽員自定。
客家語演說 4, 5 年級	2	2~5	2~3 分		3、聞號後，叫號三次未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國語朗讀 2~5 年級	2	3~6	3 分	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	1、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（非文言文）為題材。
臺語朗讀 4, 5 年級	2	3~5	3 分	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、時間：每人三分鐘（預備時間為二人次，即六分鐘），時間一到鈴聲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下台。	2、 臺語朗讀提供 2 篇朗讀稿為題材(2 抽 1) 3、 客語朗讀提供 2 篇朗讀稿為題材(四年級 2 選 1，五年級 2 抽 1) 4、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可在試卷上加註、標點，但只限用鉛筆。
客語朗讀 4, 5 年級	2	2~5	3 分		5、聞號後，叫號三次未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英語朗讀 3~5 年級	2	3~6	3 分	1、服裝儀容：15%。 2、發音語調：35%，發音清晰準確，語調正確且強而有力。 3、流暢度：30%，整篇文章表達流暢程度及音量控制。 4、表情及台風：20%，適切的表情動作及穩健的台風及自信。	1、英語朗讀以課外故事體為題材。 2、 比賽前提供 2 篇朗讀稿，登台前 6 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入預備席，除字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可在試卷上加註、標點，但只限用鉛筆。 3、聞號後，叫號三次未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作文 3~5 年級	2	3~6	90 分	1、內容與結構：50% 2、邏輯與修辭：40% 3、字體與標點 10% ※三年級 400 字稿紙， 四、五年級 600 字稿紙。	1、題目當場公佈。（達半小時可交卷離場） 2、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請詳加標點符號。 3、比賽開始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、一律用藍或黑原子筆(三年級可用鉛筆)
國語 字音 字形 4, 5 年級	2	3~6	10 分	1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、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 3、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 4、一律以教育部頒訂的「一字多音審定本」為準	1、應於開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超過五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。 2、聞「開始」口令時，翻閱試卷作答。聞「停、起立」口令時，應立即停止書寫。 3、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 4、填寫試卷不得使用鉛筆、紅筆，一律用原子筆。
寫字 (毛筆書法) 3, 4, 5 年級	2	3~6	40 分	1、筆法：50% 2、結構與章法：50% 3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、漏字或未及寫完者，由評審酌予扣分。	1、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 2、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3、必須使用學校提供之紙張（以一張為限），紙張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。題目共 28 字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。
寫字 (硬筆書法) 2 年級	2	3~6	40 分	1、一律寫標準字體。 2、 內容約 70 字，無標點符號。 3、筆勢及功力：60% 4、整潔與美觀：40% 5、正確與迅速：少字、錯別字或漏字由評審酌予扣分。	1、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 2、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鉛筆書寫。 3、必須使用學校提供之紙張（ 至多二張為限 ），紙張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。 4、 試題紙每格大小為 2 公分正方形。

115 學年度網溪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評審及工作人員分配

評審人數				評審人數					
動態項目	國語演說	四年級	4	靜態項目	作文	三年級	4		
		五年級	4			四年級	4		
	臺語演說	四年級	8			寫字(硬筆)	五年級	4	
		臺語朗讀	五年級		8		二年級	3	
	客家語演說	四五年級	3		寫字(毛筆)	三年級	4		
		客家語朗讀	四五年級			3		四年級	
	國語朗讀	二年級	4			五年級			
		三年級	4		字音字形	四年級	3		
		四年級	4			五年級	3		
		五年級	4		評審合計	80人			
	英語朗讀	三年級	3			行政人員	11		
		四年級	3				機動支援人員	1	
		五年級	3						
	(不含校長)總人數合計							92人	